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的意见

1、本次发行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审查意见。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审查意见。

4、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以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锦霞

\_\_\_\_\_  
金福海

\_\_\_\_\_  
吴国芝

2014年7月2日